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古浪县城小广场建设工程等3个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甲方：古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甘肃鑫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甲方：古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甘肃鑫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水土保持验收实施工作总结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古浪县城小广场建设工程等3个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项目内容：对古浪县城小广场建设工程等3个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实施工作。

第二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内容与技术要求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规定。

第三条 开展工作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1.本项目于设计水平年前提交方案送审成果资料，由于甲乙双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2.方案编制工作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

工程

+

0110

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 项目设计经费与支付

1.项目设计经费:本合同约定的设计经费以“预算包干”的方式计取收费,设计经费总金额人民币¥29650.00万元(大写:贰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包括现场调查、勘测、航测、编制设施验收报告、鉴定书及审批备案(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项目设计经费采取待方案通过水土保持部门审批备案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该项目款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本合同授予甲方下列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主体工程设计书;②与方案编制相关的图纸和资料;③其他要求(正式文字说明)。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所提供资料作出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应按第四条第2款项目设计经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决算手续。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

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5)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责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2. 本合同授予乙方下列责任：

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方案编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送审的编制成果资料。

(1) 协同甲方按审批权限，报具有相应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和审查工作。

(2) 方案编制不符合要求的，应根据审查专家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并及时报送审查单位。

(3) 乙方应在方案审查合格意见书下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纸质 2 套和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4) 乙方应对项目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审阅相关资料，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

甲方应给乙方相应的业务经费，已进行调查工作并开展方案编制工作的应向乙方支付项目设计经费的 50%；完成编制工作一半时，则应向乙方支付 100%项目设计经费。

2.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少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的全部工作费。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按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使用法律与关联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方案编制设计的规定、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由下列问价释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8）；

(3) 国家纪委、水利部、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1994.11）；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商议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正式规定/授权代表已于下文所述的日期在地区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5.补充说明。

6.以下无正文。

无

甲方：古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733200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5年10月30日

乙方：甘肃鑫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安志贤

委托代理人：(签章)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红山根西路364号时代国际城7号楼1401室

邮政编码：730000

电 话：13893558269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01692000647398

日 期：2025年10月30日